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7〕10号

关于授予高椿雷等5名2017届

博士毕业研究生博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、各直附属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12月29日会议审查，决定授予高椿雷等5名博士毕业研究生博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1. **教育学博士**

基础心理学专业：高椿雷、彭亚风

1. **文学博士**

文艺学专业：严红兰、曾 诚

1. **理学博士**

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：陈林林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